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单位名称）的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看守所搬迁临时安置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看守所搬迁临时安置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256人，营业收入29768.014712万元，资产总额为84558.9098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